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7执恢64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1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90313195XB。

负责人：方蕾，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成海，男，1974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
公民身份号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申请恢复执行李成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已生效的(2021)渝0107民初638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以(2021)渝0107执1503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成海名下位于重庆市荣昌县昌元街道滨河中路187号1幢2单元7-2号房屋。后我院委托重庆瑞升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屋及室内可移动物品[详见《渝瑞司(2022)评字第0022号司法评估报告》]的价值进行评估，房屋评估结果为25.1万元，室内可移动物品评估结果为0.371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成海名下位于重庆市荣昌县昌元街道滨



河中路187号1幢2单元7-2号（产权证号：211房地证2015字第06400号）房屋及室内可移动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蓓
审 判 员 阮 斐
审 判 员 王 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江 城
书 记 员 刘 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